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178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12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2 月 16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0135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8,441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178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

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3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28940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 1 份，....

..」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類別/殘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視覺障礙	未滿 55 歲： 部分工時估計薪資 55 歲以上： 視實際有無工作	未滿 50 歲： 分工時估計薪資 50 歲以上：視 實際有無工作	部工作 視實際有無 工作	視實際有無 工作
肢體障礙	未滿 55 歲： 有工作能力 55 歲以上： 視實際有無工作	未滿 50 歲：有 工作能力 50 歲以上：視 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 工作	視實際有 無工作
智能障礙	視實際有無 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 作	視實際有無 工作	視實際有 無工作

備註：6. 具身心障礙者部分工時估計薪資者，計算方式：基本工資/30x20=15,840/30x20=10,560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61900 號函：「.....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321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社會救助法之設置應以當前實際情況為主，過去之收入為輔，但現行法規卻是依據 2 年前所得收入，實是本末倒置；訴願人長子之生母於訴願人長子未出生前即離家，訴願人長子出生後才透過其家人送回訴願人扶養，其自始至終未曾負起一絲養育責任。訴願人配偶長期服用

憂鬱症藥物，又因類風濕性關節炎無法工作，而醫師為顧及病患自尊，都儘量不開立無法工作的診斷證明。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配偶之養女等共計 4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訴願人配偶之養女、訴願人長子之生母共計 5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所得明細如下：

鋪訴願人（48 年○○月○○日生），係中度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按部分工時估計薪資，惟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301,875 元，然依卷附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訴願人勞工保險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有限公司（即其 94 年度財稅之薪資所得扣繳單位）業於 95 年 2 月 3 日退保，該筆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復按訴願人於臺北市社會扶助調查表中自述每月收入為 20,000 元，故其每月收入以 20,000 元列計。

簿訴願人配偶○○○（55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176,990 元，卷附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訴願人勞工保險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有限公司（即其 94 年度財稅之薪資所得扣繳單位）業於 95 年 6 月 1 日退保，該筆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每月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

包訴願人長子○○○（74 年○○月○○日生），係中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有工作能力，查其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82,380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6,865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故原處分機關乃以部分工時估計薪資 10,56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

寶訴願人配偶之養女○○○（76 年○○月○○日生），係中度智能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實際有無工作，查其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151,900 元，其每月收入為 12,658 元。

抱訴願人長子之生母○○○（52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

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308,000 元，其每月收入為 25,667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92,20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8,441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平時審查結果表及 96 年 4 月 18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妻因病無法工作及不應列計其長子之生母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等節，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有工作能力係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情事者。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配偶因病無法工作，惟尚無法證明有罹重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復依同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之配偶為有工作能力者，又無同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並無違誤。再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直系血親在內，此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本件訴願人將其長子列為本件低收入戶之應受輔導人口，而訴願人長子之生母為其長子之直系血親，自應計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